

信诚附加「信星相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信星相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保险产品将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18至55周岁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保险期间及续保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次年的对应日零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主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65周岁当日)。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保险费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续保时根据我们当时的费率表,按被保险人当时实际年龄核定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内,我们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适用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表,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通过。如有费率表调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30天后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需入住医院治疗,我们将按以下方法给付保险金:

举例

您若投保本附加合同2个单位,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12天,其中3天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可获:

1. 住院津贴保险金:

$\frac{2 \text{ 单位} \times 25 \text{ 元/单位} \times (12 \text{ 天} - 2 \text{ 天})}{=} 500 \text{ 元}$

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frac{2 \text{ 单位} \times 50 \text{ 元/单位} \times 3 \text{ 天}}{=} 300 \text{ 元}$

(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接受治疗,我们将按以下方法计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text{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保险单位数} \times \text{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 (25 \text{ 元/单位/天}) \times \text{住院天数} (\text{实际住院天数} - 2 \text{ 天})$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180天为限。

(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且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在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以下方法计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保险单位数×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50元/单位/天）×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天数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90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

除外责任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状况下自杀或自伤；
- (2)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酗酒或斗殴；
- (5) 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8)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精神科疾病或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11) 牙齿的治疗、修复，矫形整容手术；
- (12)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
- (13)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4)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以上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抗体，则认定已感染该病毒）期间。

受益人

8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9 申领住院津贴保险金及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正本及保险费发票；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正本;
- (6) 我们所需的其它有关证实保险事故原因、经过、性质、损失以及合同权利有效性的证明和资料。

理赔后

10 我们给付保险金后, 本附加合同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申请终止, 您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时, 必须同时申请终止主合同。合同效力终止后, 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名词释义

12 (1)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 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医院

是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 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 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 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4) 实际住院天数

是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 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5) 重症监护室

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 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 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 例如: 心脏除颤机, 人工呼吸机, 紧急药物, 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6) 手续费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满期保险费的 50%。

附录 1

《信诚附加「信星相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表
(每单位保险金额的标准保险费)

单位: 元

年龄	年缴保险费
18-29	33.94
30-39	45.44
40-49	64.92
50-55	101.63
56-59	157.44
60-64	239.02

注: 每单位保险金额包括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 25 元及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 50 元。